



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？

經文：羅10:1-15

引言：

神的心意，救恩的真理，不但要成全，更要傳講，使人聽見，明白，接受，所以傳福音是每一代，對每個人要作的事。

一．如何傳福音(10:1-4)

- 1.有要人得救的心願(10:1)。
- 2.要按真知識(10:2)，那準確救恩的真知識。
- 3.傳神的義(10:3)，神看為公平的，所喜悅的。
- 4.傳基督就是救主(10:4)。

二．如何得着救恩(10:5-11)

- 1.用有行動的信心(10:5-6)。信心與行為是一事的兩面，真信心必有行為。
- 2.用心口合一的行動，心裏相信，口裏承認(10:6-10)。
- 3.信神的大能叫主復活，即得勝罪與死亡(10:9-10)。
- 4.信心的保證，信的必不羞愧(10:11)（以賽亞書28:16是不着急）。羞愧是着急，無把握的希臘文說法。

三．救恩的超越性(10:12-13)

- 1.不分種族，超越種族，不分猶太人希臘人(10:12)。
- 2.是獨一超越的救主，只有同一位救主(10:12)。是超越教主，宗教家。
- 3.是超越一切的方法，人人都能作到的—求告主名就得救(10:13)。

四．傳福音的必須(10:14-15)

- 1.差遣人去傳。
- 2.傳使人聽見，聽明白。
- 3.聽明白使人相信。
- 4.相信後使人求告。

結論：

誰肯去傳呢？不在乎知道多少，而在乎知道後就有責任去傳，並要傳得叫人聽見明白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